南岳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南岳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根据城市公共设施提供管理保障，城市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城市道路破路的审批。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路灯、供气、资格审查，开发区、区重点工程等项目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督、指导、协调（相关社会服务）；承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它事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末，我中心内设股室6个，分别是市政股、灯饰股、广场股、管网股、办公室、财务室，现有公务用车高空作业车辆2台，享受车改补贴19人，均为原公用事业管理处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1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全额事业编制2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9人，退休人员5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区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460.91万元，较上年增加141.1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53.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08%，比上年减少36.8万元，减少14.49%，变化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在项目人员经费中体现；日常公用经费30.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9%，比上年增加1.75万元，增长5.67%，变化的主要原因：固定资产增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厉行节约。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区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行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部门预决算编制、非税收入稽查、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全省财政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以及机关大院房屋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2023年项目支出1632.3元，比上年增加244.88万元，增加17.65%，其中运行维护经费支出362.62万元，比上年减少5.33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城区路灯电费、市政维护等经费相应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有关规定，我中心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编制数21个，在职人员19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11万元，决算数4.8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二）预算执行指标

2023年支出决算为1941.44万元，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资金没有进入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83万元，“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成效显著。2023年年初预算460.91万元，年中追加财政预算1637.75万元，追加原因：1、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提标，目标管理考核奖）,2、项目经费增加预算实施建设。

（三）预算管理指标

2023年我中心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机关运行经费3085万元，比上年增加1.75万元，现城区路灯设备相对老化，路灯维护及燃料费相应增加。

2023年我中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今年，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处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基建和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手续。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全市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中心于2023年如期在门户网站公开了2022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社会反响良好，圆满完成了“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中心半年进行一次资产清查工作，对所属资产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清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四）履职效益指标

一年来，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政府《工作报告》，大力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认真抓好城区道路、管网的维护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行政效能方面。我中心切实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规范行文程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创新会议形式。节约会议成本，严肃会议纪律。简化办事程序，对重大事项实行督查交办制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推进办事公开，对涉及财政相关的资料及时挂网方便老百姓查询。

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2023年以来，认真落实分片区逐日巡查制度，切实加强了道路、广场、排污、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今年来城区人行道板修复约1477平方米，大庙后门至庙东古镇支路修复工程及城区道路坑洞铺设柏油路总计约550㎡；城区补装隔离栏36个，修复隔离栏78个，更换井盖井座119套；游客服务中心安装隔离球75个，金沙路、禹王路及衡山路等9条城区主干道清掏雨水井3335个，污水井抽污21车；组织专业施工队伍对河道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定期疏浚、清理和维修；金月湖周边、天子山南路及高速连接线围挡维修总计约219平方米；全城区进行线路检修，维修路灯总计约1187盏，全城区更换路灯线路450米，禹王路更换护套线100米，107国道电力井盖更换31个；祝融峰至南天门路段更换路灯头65盏，安装投光灯23盏，更换管线1100米，万寿广场、天子山广场绿化修枝、除草；完成庙东社区、庙东安置区塌陷路面施工。城区居民对生活居住环境满意度很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待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处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全面精准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完整，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尽最大可能减少预决算执行差异。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尽可能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抓好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政府建设。